

证券代码：832630

证券简称：诺之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

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，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向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吴陆明借款 425 万元，期限一年，利息率 3.5%。最终发生额以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(二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3 年 6 月 29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，会议应到董事 5 人，实到董事 5 人。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5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但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第七款的规定：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，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故本议案相关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吴陆明

住所：浙江省海宁市康桥苑 53 幢

关联关系：吴陆明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借款的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（2023年6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LPR为3.55%），本次关联借款遵循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系控股股东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债权人利益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本次借款约定年利率3.5%，最终发生额以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为准。该交易的定价依据为遵循市场公允定价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具体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本次关联交易，借款资金用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补充公司经营现金流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开展，故本次关联交易是必要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对公司经营和财务有积极作用，风险可控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上述借款系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对于公司经营活动具有积极地促进作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生产经营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30日